

日前，佛山2名市民因为涉嫌信用卡诈骗而被刑拘。

信用卡ABC提醒广大卡友，使用信用卡固然便利，但也要注意避免中了恶意透支的魔咒。

据了解，2010年5月，顺德区均安镇市民欧阳某透支了某银行本息合共23479.57元，但没有及时归还。2011年5月，高明人盘某也透支了同一银行本息合共18733.91元没有及时归还。其间，银行多次以电话、发函、上门等方式向他们催收，但两人并不在意，并通过更换手机号码等方式逃避，一直拖欠银行的欠款不还。均安派出所接到银行报案后，分别于今年3月23日和27日将盘某和欧阳某抓获。

审讯中，两名嫌疑人均以为恶意透支只会影响信用度，没想到会被追究刑事责任，为此后悔不已。目前，盘某和欧阳某因涉嫌信用卡诈骗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和取保候审。

警方提醒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规定：透支达到1万元以上数额的，经银行两次催收，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，即属于恶意透支行为，将会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另外，通讯地址发生变化，持卡人没有及时通知银行，导致银行不能及时催告，持卡人不能及时归还欠款，也会造成了事实上的恶意透支。